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审查情况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重大问题,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

截至2018年3月9日17时,共收到提案5360件。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438件,合并处理88件。不予立案834件,其中,转为意见和建议777件。在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049件,占91.23%;集体提案389件,占8.77%。总体看,提案重视质量、不比数量,注重一事一案,围绕中心选题准,反映民意接地气,内容精练、建议具体。但也有些提案过于宏观、内容空泛、讲风教理的较多。

在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613件,占立案总数的36.35%;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37件,占9.85%;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36件,占7.57%;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446件,占32.58%;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403件,占9.08%;其他提案203件,占4.57%。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一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主要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宣传和教育,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助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政务“信息孤岛”;完善监察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二是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主要有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激发脱贫内生动力,改进考核监督方式;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污染物排放治理。三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主要有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共享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提升军民融合整体水平;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改革个人所得税;创新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加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经营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四是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方面,主要有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壮大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深化“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五是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方面,主要有鼓励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培养“大国工匠”;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广泛覆盖;打击房地产投机炒作,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六是在建设美丽中国方面,主要有扩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加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审计制度。七是提案还在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落实侨务政策,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大会闭幕后,提案交由承办单位办理,经主席会议审定后开展重点提案督办。

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2018年3月3日）

万　钢

各位委员:

我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二届政协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提案总体情况

十二届政协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瞄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紧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脱贫攻坚、气水土污染防治等重大问题提出提案,为民主决策、制定规划、建立制度、科学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年来,共收到提案29378件,经审查立案23975件。在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21949件,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提案1702件,有关人民团体提案72件,界别、界别小组提案215件,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案37件。各承办单位深入开展协商,积极采纳落实建议,截至2018年2月20日,99%的提案已经办复。大多数提案的意见建议得到采纳或正在逐步落实中。

在经济建设方面,关于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大数据、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建议,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提供了参考。关于打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最后一公里”、加快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议,有力推进多式联运,一批中西部铁路工程开工或纳入铁路网规划。关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农业科技管理等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关于综合施策提高城镇化质量,京津冀协同发展,赣南、左右江、大别山等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建议,为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顶层设计,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作用。关于加快减税降费、推进利率市场化、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建议,在营改增试点全覆盖,制定普惠金融政策中吸纳。

在政治建设方面,关于制定民法总则、国歌法、反恐怖法、中医药法,修订证券法、环境保护法等建议,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参考。关于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改革、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建议,为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发挥了作用。关于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等建议,为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了参考。关于治理懒政怠政、打击商业贿赂和职务犯罪等建议,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了作用。关于加强党外干部培养、有效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等建议,为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提供了参考。关于保护海外中国公民、华侨人身安全等建议,推动成立了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

在文化建设方面,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等建议,为制定实施相关指导意见提供了参考。关于加强大运河、长征沿线遗址、莫高窟、传统村落保护等建议,为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弘扬民族精神发挥了作用。关于加强文化艺术创作服务引导、扩大优秀艺术人才对外交往等建议,为设立国家艺术基金,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文交流合作发挥了作用。关于利用优势特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建议,为文化企业技术、服务和内容创新,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了作用。关于以筹备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建议,为冰雪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体育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参考。

在社会建设方面,关于完善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扶贫考核评价体系,优化配置财政、金融、政策等扶贫资源的建议,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发挥了作用。关于统筹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等建议,在实施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等政策措施中得到体现。关于大力扶持新生代农民工、青年人创业就业等建议,在出台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提升创业能力、改进创业服务等政策时吸纳。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建筑工人工伤维权等建议,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了参考。关于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扩大三医联动改革试点、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等建议,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发挥了作用。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关于加快燃煤超低排放技术装备研发、大力发展智能电网、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建议,推动了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发展。关于深入研究雾霾成因、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整治农村环境污染等建议,为污染防治和立法提供了参考。关于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长江经济带岸线资源化管理等建议,为统筹推进国家生态保护综合实验区建设发挥了作用。关于加强石漠化治理,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湖泊等生态资源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排海污染总量等建议,推动国家层面加大了综合治理力度。关于环境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融合等建议,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时吸纳。

一些提案还就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提出建议,为推动相关工作提供了参考。

2017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重点围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立案的4215件提案已基本办复,41项重点提案督办已全部完成,修订了有关规章制度,评选表彰240件优秀提案和45个先进承办单位,提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提案工作的发展与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重要指示,为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指明了方向。国务院每年在常务会议上作出专门部署,有力推进了提案办理工作。全国政协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提案工作呈现崭新局面。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建立了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审定提案工作制度、确定重点提案题目、听取重点提案督办情况汇报的工作机制。副主席带队视察、调研督办重点提案,出席提案交办会、提案办理协商会,走访提案承办单位。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委会驻会副主任牵头领办提案。各提案承办单位坚持把提案办理作为年度重点任务,逐级建机制、明责任、抓落实。重点提案督办呈现层次提升、力度加大、示范带动的良好态势,促进了重点提案的采纳落实。

（二）提案质量不断提高。强化宣传引导,对新委员进行提案工作专项培训,向提案承办单位征集并发布提案参考选题,召开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工作座谈会,定期向住港住澳全国政协委员通报提案工作情况,增强了提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严格立案把关,加强沟通协商,把情况明、问题准、建议实的提案立起来。党派团体、界别小组、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层层筛选、广泛商议,提出高质量的提案,集体提案比重明显上升。

（三）提案办理协商广泛深入。注重为政协重大协商活动服务,重点提案题目与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和双周协商座谈会议题相衔接。注重扩大协商参与面,通过邀请提案者参加重点提案督办和提案办理协商会、走访承办单位,为提办双方的直接沟通搭建平台。注重加强理论研讨,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工作座谈会、提案承办单位工作座谈会,探讨提案办理协商的定位、内涵、形式等,推动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得到贯彻落实。

（下转13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18年3月15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

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参加分组讨论,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俞正声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万钢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和监察法草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报告,对上述报告和文件均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提案、大会发言、小组讨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气象新作为。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成功,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特点和生机活力,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开拓了团结民主、务实进取、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广泛团结动员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同为实现中共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突出强调坚定不移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刻阐明这一新型政党制度的丰富内涵和鲜明特点,精辟论述发挥多党合作独特优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作用,对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活动,不忘多党合作建立之初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好、发展好,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好、完善好,把人民政协这一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独特优势运用好、发挥好。

会议认为,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会议一致认为,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和公布施行,为坚持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人民政协要坚持一切活动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切实增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认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自觉服从服务于改革大局,扎实推进全国政协机构改革实施工作。

会议认为,政协章程修正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了中共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集中反映了自2004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人民政协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政协章程,严格依照章程履行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民政协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下转13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会议认为,中共中央决定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要部署。政协章程的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中共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集中反映自2004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蓬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认为,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首要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会议同意,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充实这些内容,集中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对于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会议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和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认为,中共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确定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会议同意,政协章程据此作出相应修改,并充实完善人民政协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内容。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人民政协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贡献。

会议认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能、作用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论断,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准确把握性质定位、工作原则、目标任务,更好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特点优势,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会议认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和政协协商民主,年度协商计划、协商议政格局、政协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等内容。这有利于人民政协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会议认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会议认为,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要按照中共十九大部署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加委员一章,把已有相关内容和新的工作实践成果汇集起来,对委员的条件、职责、权利、义务、产生、管理、退出等作出明确规范。作出这样的修改完善,有利于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

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加会徽一章。这有利于维护会徽尊严,增强会徽使用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自觉以政协章程作为共同的行为准则和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学习章程、遵守章程、贯彻章程、维护章程,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政